

民國泰縣志稿

第一冊

125.20117  
42

新刊

民國二十年

氏

國

氏

縣

志

縣

單毓元等纂修

民國泰縣志稿

揚州古旧书店

据原底本复印

民國泰縣志稿目錄

卷首

總序

修輯姓氏

凡例

卷一

大事記

自民國元年  
至十八年六月

卷二

天文

日出入表一 節氣二 風三 日月食四

流墮五 地震六

卷三

民國泰縣志稿

卷首 目錄

地理一

經緯度表一 溫度表二 雨量表三 地質  
表四 水系五

卷四

地理二

沿革表六 疆域七 縣境全圖八 縣境區  
域圖九

卷五

地理三

城池十 形要十一 古跡十二 祠墓十三

卷六

內政一

土地一附表 戶口二附表 行政區域三附  
表

卷七

內政二 官制四 職官表 職官傳 官署 警察五

衛生六

卷八

內政三 自治七 泰縣自治區域分區全圖附

選舉八 附表 議會九

卷九

內政四 救卹十 附表 倉儲十一 附表

卷十

財政一 田賦一 附表 關稅二 釐稅三

卷十一

財政二 鹽法四 錢幣五 公債六 公款公產七

民國泰縣志稿

卷首 目錄

二

卷十二

財政三 歲計八

卷十三

司法 司法行政一 法官二 附表 監獄三 附表 律師表四

卷十四

教育 舊書院一 教育會二 教育行政三 學校教

育四 附表 泰縣教育區域圖附 社會教育五

游學表六

卷十五

軍備 兵制一 兵事二

卷十六

水工 水利歷史一 上鹽運河二 開渠三 水道工

程四 涵洞五 黃村閘六 三里閘七 北運

運閘八 斜丰港九 口門十 行十一 斜丰

港工程始末十二

卷十七

交通

國道一附 驛站古驛站 圖列 渡省道二附表 縣

道三附表 又商辦馬車路綫圖 口泰

馬路路綫圖 計劃公路圖 附 航路四附表

又泰縣運河航路圖 附 郵政五附表 泰縣郵

區圖 附 電政六泰縣電區圖 附 橋梁表七

民國泰縣志稿

卷首 目錄

三

津渡表八

卷十八 上下

物產 植物一 動物二

卷十九

農業 農作農產農具一附表 蚕桑二 畜牧三 桑

林四 昆蟲五

卷二十

工業 工廠一 電氣事業二 工資三

卷二十一

商業 市集市鎮表一 公司二 商店三 度量衡四

附表

卷二十二 上下  
社會一 氏族一 附表

卷二十三

社會二 禮俗二

卷二十四

社會三 方言三

卷二十五

社會四 雜詠四 公園五 報館六

卷二十六

宗教 佛教一 道教二 回教三 耶教四 方外傳

六

民國泰縣志稿

卷首 目錄

四

卷二十七

人物 列傳一 二 三 四 五

卷二十八

藝文 書目 此門提要乃古物會諸人匯稿如吳蘭生

陳季庵陳子傑王子平宋朗侯王一吾王

樂臣許淵如仲一侯王蘭谷等所撰

卷二十九

金石 鐘鼎一 石刻表二 石刻文字三 碑識四

卷三十

藝術 書畫一 音樂二 附戲劇七 雕刻三 埴埴四  
奕棋五 技擊六 雜技七

泰縣志稿修輯姓氏

監修 王景濤 張燁

總纂 兼主席 單毓元

協纂 兼委員 顧名

分纂 兼委員 陳北琛 人物

王謨謀 水利

曹學曾 財政 夏兆慶 內政

王國謀 物產 武國良 軍教

仲中 天文地理 陳執鈺 金石

朱崇官 氏族 鄒遵海 司法

高世民 藝文工商業

潘魯 古物會原稿

民國泰縣志稿 卷首 修輯

吳寶森 宗教 筆

委員 袁鍊 徐炳華

江佑玲 徐藻

陳熙良 陳椿

盧復

採訪 王錫光 陳北鼎

盧道古 張祖訓

陳秀綸 王傳祚

葉保 陳啟端

蔣遊人 穆承暄

費極 徐蔭桐

繆文彬

吳懷仁

束哲

徐慶蒲

儲元

王均

製圖

徐慶蒲

儲迎吉

校對

吳元丙

王寶三

文牘

湯銘盤

會計

姜鳳兮

周憲章

書記

史金翰

民國泰縣志稿

例言

- 一本邑自民國初元州改為縣茲編定名曰泰縣志
- 一茲編所有紀載大率斷自民國元年為始中間間有因事有起訖不得不追溯厥初者非自紊其例也
- 一本邑舊志體例不一茲編悉遵江蘇通志頒行新例
- 一閱有增刪準一時之因革而變通之
- 一志乘本出於圖經今以實例繪圖務期詳實一矯舊圖疏闊之習
- 一左圖右史為古昔著述之通例茲編所製各圖多為舊志所無者各依其類附之蓋不嫌於特叙云

民國泰縣志稿

卷首

例言

七

- 一舊志列表闕漏近代掌故有非表不能昭晰者茲編既擬製新圖而各門事迹間有取法史志特叙新者表如天文地理內政教育交通等門所製表其例一也
- 一茲編事實有繁簡詳略之不同有一門累數十葉者有一門僅寥寥數葉者未可以意增減也
- 一茲編事迹有兩門或三門互見者以其事不顯繫一門故散見之
- 一舊志事略一門類多紀沿革紀兵事或旁涉祥異今地理子目既列沿革一類而軍備又列為專門故特叙大事記一門舉地方事件識其榮華大者以著於篇

一財政物產社會為富殖之源故茲編蒐羅為較詳  
一舊志人物類則蒸繁今依江蘇通志體例不標傳目  
並附載寓賢及女行以闡幽光

一藝文一門依江蘇通志例不錄文翰僅列書目以見  
存者為限未刊者不錄

一金石文字依據元本傳寫繁冗之弊知不能免

一茲編所采原本檔案而時際鼎革頗多散佚故亦以  
私家著述文字及徵訪見聞所得為限

一各門篇首間或弁以小敘以明紀述要言

一茲編紀載原擬截至十八年六月止惟中間事實或  
有不能中斷不得不敘及十九年二十年非自紊其

例也

一全書著錄非出自一人手筆倘有筆漏舛謬惟俟淹  
雅君子糾正之



民國泰縣志稿卷之一

大事記

一本編以事實為主以依年月先後  
纂入

一其最大事件弁以年月以示大書特書之例  
一事有終始者並列於一條  
一事有淵源者先詳其原始以光緒宣統二志  
皆未刊印成書也

辛亥十月十七日泰州光復用黃帝紀元年號建白旗  
十月十日武漢舉義全國響應揚州既光復泰人心益  
惶惶十三日黎明外禁人犯二十九名破監門逃出租

民國泰縣志稿

卷之一 大事記

一

州李嶽衡督警吏四出追捕而內禁人犯亦突乘隙逃  
出持鐵索如紐為武器竄東門一帶圍越城逼警吏市  
人物擊之多死其傷而未殊者皆斃之凡三十一人獄  
為之一空即日成立商團以商會長沈秉乾為督辦張淦  
清為管帶推廣警額以石秀鵬為管帶翌日劉鳳策率  
定字營散兵自東台竄泰州泊趙公橋下沿途劫掠婦  
女財帛甚夥聲稱將駐泰州地方團體共謀應付推張  
淦清石秀鵬往偵之劉云此未為保衛地方如地方不  
願我等在此但商富借銀三千元可即去張石還報用  
王貽哲及沈秉乾議由商會電揚軍政分府請兵十六  
日中揚軍一隊冒微雨自南門登岸直趨趙公橋其



別一隊由魚行附其背劉等悉數繳械軍長徐寶山即於是日下午到泰明日以揚州軍政分府名義宣布泰州光復建白旗紀元黃帝四千六百九年

揚州軍政分府委李嶽衡為泰州民政長張淦清為司令設司令部於於察院委石秀鵬為警務長

開小寶帶橋

司令部成立而軍餉橋無着又揚州軍政府間需措解於是用參謀某某等議開小寶帶橋收船捐歲可得銀萬元以專充軍寔十一月

共和進行會成立

邑人候鎮平單毓斌等為研究時政與地方興革事宜

民國泰縣志稿

卷之一 大事記

共同組織共和進行會制止苛派重捐主持正義十一月

中華民國元年一月改泰州曰泰縣

孫總理文就臨時大總統職於南京頒行陽曆統一地方名稱民政長李嶽衡奉令改州為縣以辛亥十一月十三日為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是日提燈慶祝懸五色國旗

三月臨時縣議會成立

泰縣自治劃分四十八區區名詳內政門惟各區初選多未辦完故復選時成立臨時縣議會推王運謀王培芸為正副議長宋尹東沈沅等五人為參事

教育會改組成立泰縣縣教育會

教育會創始於清光緒三十三年舉劉法曾王貽年為正副會長議定規則二十八條宣統元年改選以王謙謀王以銘為正副會長至是會負日眾依法改組成立泰縣縣教育會舉單毓元夏惟默為正副會長委任典獄官

清季監獄窳敝至是江蘇都督程德全委任王以銘為泰縣典獄官

二年一月舉辦第一屆省議會國會選舉

初選當選數十人類多以貧產之多寡為準而資格次之複選朱甲昌周紘順當選為省議員羅毓桐候

民國泰縣志稿

卷之一

大事記

三

補凌文洲當選為眾議院議員羅毓桐遞補為省議員

舉辦驗契

三年三月奉省通令舉行驗契

下河民衆組織自衛聯莊會

下河港汶紛歧向慮盜警於是坂埠市四十八莊吳家堡二十八莊港口六十三莊樊汶同豐圩十莊各舉辦聯會自定章程守望相助多所破獲

清鄉營成立

韓國鈞長蘇省令陳兆祥為泰縣清鄉營營長以察院為營部前司令部撤消嗣於民國十年擴充為泰

永興警備隊十六年後擴為警察大隊  
四年秋九月委員彭年到縣催辦選舉代表  
袁世凱將帝制自為而成立大典籌備處令各省選  
舉代表袁勸進凡不動產在銀五千元以上大學畢業  
或舉人知縣出身皆可當選

泰縣監務稽核所成立

自中央大借款成立以監稅作抵各監場及引岸皆  
設稽核所五年四月英人丁恩派伊範氏為泰縣稽  
核所所長旋遷東台泰縣該支所

非常國會議員王運謀赴廣州開會卒於廣州

六年三月護法政府成立召集非常國會議員王運

民國泰縣志稿 卷之一 大事記

謀赴廣州開會甫逾月以疾致

省議會舉辦第二屆選舉

六年六月泰縣省議會第二屆選舉當選者凌木生  
雖毓桐于植謝慶榮四人

六年春旱夏大旱

區匪蔡飛就運正法

六年十月盜匪多人將聚眾攻泰縣謀逐去清鄉營營  
長陳北祥有石秀鵬等與其謀由蔡飛率眾自張家  
墳趨泰城時已日暮蔡伏曰隘中陳北祥聞耗率隊  
迎擊之蔡直去旋被獲置諸法

創立貧兒院

七年邑人李毓彬等呈請創立貧民院向官產購社稷壇隙地砌屋並呈准每年由地方附稅補助銀二百元

按李氏素熱心慈善經理清節堂修繕普濟堂有年八年十月又清查各善堂財產刊印存徵錄各善堂簿記賴以不墜氏於十年五月以病歿士論惜之振泰電燈廠開幕

七年一月邑人于殖籌辦泰城電燈廠由工程師任佑之訂購機器敷設電線計外綫工程約用銀六千二百三十六元用戶宅內工程用銀四千二百元機器銀二萬六千九百七十元總共銀三萬七千四百

餘元於六月十七日設備完竣開始放電嗣因燃戶日多添置新機今用五十匹馬力機兩架燃燈蓋先是于向青島之日人購置機器訂有合同陸續付款放電後因利益不多不能如期付款積欠銀二十餘萬元日人提起訴訟至今尚未了結今屯田變價發生繳價爭議

泰縣屯田起自明洪武初專為領賞軍籍衛籍而設但在籍軍衛人等不能自種皆估佃而耕當時租輕糧賤每畝租錢百文至三四百文而已清沿明制屯田之法一仍其舊至光緒十六年諭准軍衛人等將屯田通融轉移但不得任意加租致違定制然清季

地價激增佃夫又私相倒過所倒之價幾與民田相  
埒民國六年財政部令江蘇財政廳將屯田與官產  
一律變賣買者發給部照以憑營業於是江都人錢  
祥保與田民金樹芝邑人韓寶球向駐泰官產委員  
張星提價領鎮江衛屯田三百餘頃七年八月領得  
部照後卽至姜埕脅迫屯佃立約加租不從者勒令  
繳價佃民不聽而原有屯衛田者群起抗議錢等乃  
請縣署起訴知事胡維藩知其標切且引起重大糾  
紛屯田繳價得以延緩

八年四月發生外人買地交涉

駱駝嶺在登仙橋西為海陵八景之一為民陸某指

民國縣志稿 卷之一 大事記 六

售於美國人何卜奎何持契往縣署呈驗縣吏失察  
致被蒙驗何既與上侵佔鄰右鄰實私產鄰訴之縣  
署知事胡維藩以鄰語言激烈拘之而地方人士亦  
群起而爭執何氏控於省署教育界亦請保留駱嶺  
古蹟准於改建公有林五閱月中函電交馳案懸未  
結胡因此去職始廣琛繼任縣知事用管得泉調停  
之議劃駱嶺以南地為公有林卽今公有林所在地  
而以大校場南段地予何氏事乃寢但公有林佔地  
僅約八畝而大校場南段地可八十畝卽外人所立  
明德中學校校址也 有校場租讓地照也

泰報發行